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	原機 10、機 21 機關用地、5-2 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之範圍內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為統一用語。	
4		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參本章第五節)		為兼顧環境生活品質及降低中正路兩側分屬不同規劃型態所造成之景觀視覺差異。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4-4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